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民國一〇六學年度及一〇五學年度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學校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大營路 211 號

學校電話：037-467360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目錄		1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3	
三、平衡表		4	
四、收支餘絀表		5	
五、現金流量表		6	
六、現金收支概況表		7	
七、財務報表附註		8-16	
八、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17	
九、會計師查核附表		18-32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學年度）及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五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學年度）及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五學年度）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或停辦所設私立學校，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光泉



會員證號：台省會證字第 1952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平衡表

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7.07.31
106.07.31

附註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銀行存款	三(一) \$ 31,621,047	11.64	\$ 31,198,286	11.59
應收款項	三(二) 4,221,029	1.55	4,656,024	1.73
預付款項	三(三) 101,108	0.04	-	-
流動資產合計	35,943,184	13.23	35,854,310	13.32
固定資產	二(三)、三(四) 233,976,898	86.10	231,381,101	85.95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二(三)、三(五) 1,821,050	0.67	1,947,210	0.72
無形資產合計	1,821,050	0.67	1,947,210	0.72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	-	30,000	0.01
其他資產合計	-	-	30,000	0.01
資產總計	\$ 271,741,132	100.00	\$ 269,212,621	100.00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三(六) \$ 7,995,586	2.94	\$ 10,933,871	4.06
預收款項	三(七) 246,890	0.09	1,468,925	0.54
流動負債合計	8,242,476	3.03	12,402,796	4.60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300,000	0.11	500,000	0.19
其他負債合計	300,000	0.11	500,000	0.19
負債總計	8,542,476	3.14	12,902,796	4.79
基金及餘絀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三(八) 181,255,783	66.70	180,376,917	67.00
累積餘絀	三(八) 75,054,042	27.62	70,561,709	26.21
本期餘絀	6,888,831	2.54	5,371,199	2.00
基金及餘絀總計	263,198,656	96.86	256,309,825	95.21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計	\$ 271,741,132	100.00	\$ 269,212,621	100.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收支餘絀表

一〇六學年度及一〇五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附註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學雜費收入	三(九)	\$ 72,699,030	76.11	\$ 80,833,226	82.40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5,242,648	5.49	6,107,979	6.23
補助及受贈收入		15,317,607	16.04	8,798,190	8.97
財務收入		36,679	0.04	45,018	0.05
其他收入		2,224,227	2.33	2,319,003	2.36
收入合計		95,520,191	100.01	98,103,416	100.01
支出					
董事會支出		(774,610)	(0.81)	(779,734)	(0.79)
行政管理支出	三(十)	(16,823,759)	(17.61)	(18,855,136)	(19.2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三(十)	(62,654,772)	(65.59)	(62,006,358)	(63.21)
獎助學金支出		(585,500)	(0.61)	(2,579,500)	(2.63)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5,704,638)	(5.97)	(6,291,314)	(6.41)
財務支出		-	-	-	-
其他支出		(2,088,081)	(2.19)	(2,220,175)	(2.26)
各項支出合計		(88,631,360)	(92.78)	(92,732,217)	(94.52)
本期餘絀		\$ 6,888,831	7.23	\$ 5,371,199	5.4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現金流量表

一〇六學年度及一〇五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5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6,888,831	\$ 5,371,199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6,509,045	965,780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780,960)	-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333,887	2,480,046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4,160,320)	(505,044)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8,790,483	8,311,98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30,000	100,000
減：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8,197,722)	(7,406,465)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	(424,000)
支付存出保證付現數	-	(30,0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8,167,722)	(7,760,465)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300,000	700,000
減：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500,000)	(500,000)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00,000)	200,000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 422,761 \$ 751,516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31,198,286 30,446,770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31,621,047 \$ 31,198,28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上年度撥充權益基金數

\$ 481,516 \$ 5,676,18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現金收支概況表

一〇六學年度及一〇五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72,099,030	\$ 80,833,226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5,242,648	6,107,979
補助及受贈收入	15,317,607	8,798,190
財務收入	36,679	45,018
其他收入	2,224,227	2,319,003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淨額	(780,960)	-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787,040)	3,753,933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93,952,191	101,857,349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774,610	779,734
行政管理支出	16,823,759	18,855,136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62,654,772	62,006,358
獎助學金支出	585,500	2,579,500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5,704,638	6,291,314
財務支出	-	-
其他支出	2,088,081	2,220,175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6,509,045)	(965,780)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3,039,393	1,778,931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85,161,708	93,545,368
經常門現金餘絀	8,790,483	8,311,981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器儀器及設備	6,409,961	4,609,085
圖書及博物	110,262	27,673
其他設備	1,280,149	807,500
電腦軟體	-	424,000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7,800,372	5,868,258
扣除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990,111	2,443,723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	-	-
土地改良物	99,500	350,000
房屋及建築	297,850	1,612,207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	-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397,350	1,962,207
本期現金餘絀	\$ 592,761	\$ 481,51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沿革及業務

本校於民國 51 年間由創辦人封昂先生等捐助興學，經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於民國 51 年 8 月 11 日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核准設立，截至 106 學年度本校設立有包括汽車、資訊、流通管理、餐飲管理及時尚造型等職業類科，及進修學校包括資料處理、時尚造型等職業類科。

二、會計政策概述

(一)會計基礎

本校會計處理係依據「私立學校法」、教育部頒定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自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為一會計年度，並採用權責發生基礎入帳。

(二)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未分年提列折舊。僅於資產不堪使用時予以報廢，沖銷其原取得成本，並依其性質分別列為行政管理支出與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修理及維護費用於發生時列為當期費用，足以延長使用時期或增加價值之改良等支出則予以資本化。

無形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未估計未來經濟效益之年限分年攤銷。

(四)權益基金

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依當期「特種基金」科目期末餘額認列之。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係於年度決算後依規定調整轉列之數。

(五) 累積餘絀

係學校歷年收支相抵後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

(六) 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以往年度之結餘款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60%者，則其本身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供未來年度購置相關設備者得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七) 收入及費用

收入及費用以權責發生時認列為入帳基礎，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性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銀行存款

	107.07.31	106.07.31
支票存款	\$ 1,583,198	\$ 1,939,404
活期存款	30,037,849	29,258,882
合 計	\$ 31,621,047	\$ 31,198,286

(二) 應收款項

	107.07.31	106.07.31
應收國中技藝班/技職教育 參訪活動/政府補助款等	\$ 2,731,013	\$ 3,230,210
其他	1,490,016	1,425,814
合 計	\$ 4,221,029	\$ 4,656,024

(三) 預付款項

	107.07.31	106.07.31
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培訓 計劃	\$ 101,108	\$ -
合 計	\$ 101,108	\$ -

(四)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06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土地	\$	1,334,025	\$ -	\$ -	\$ -	\$ 1,334,025
土地改良物		12,231,345	99,500	-	-	12,330,845
房屋建築及設備		140,818,114	297,850	-	-	141,115,964
機器儀器及設備		47,679,643	6,770,921	(3,851,650)	-	50,598,914
圖書及博物		3,305,927	110,262	(111,450)	-	3,304,739
其他設備		26,012,047	1,700,149	(2,419,785)	-	25,292,411
總計	\$	231,381,101	\$ 8,978,682	\$ (6,382,885)	\$ -	\$ 233,976,898

		105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土地	\$	1,334,025	\$ -	\$ -	\$ -	\$ 1,334,025
土地改良物		11,881,345	350,000	-	-	12,231,345
房屋建築及設備		139,205,907	1,612,207	-	-	140,818,114
機器儀器及設備		43,899,038	4,609,085	(828,480)	-	47,679,643
圖書及博物		3,278,254	27,673	-	-	3,305,927
其他設備		25,291,847	807,500	(87,300)	-	26,012,047
總計	\$	224,890,416	\$ 7,406,465	\$ (915,780)	\$ -	\$ 231,381,101

(2)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31 日止，上列固定資產均無提供保證、抵押或設定典權之情形。

(3) 106 及 105 學年度上列固定資產增加數含受贈資產分別為 780,960 元及 0 元。

(五) 無形資產

		106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	1,947,210	\$ -	\$ (126,160)	\$ -	\$ 1,821,050
總計	\$	1,947,210	\$ -	\$ (126,160)	\$ -	\$ 1,821,050

		105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	1,573,210	\$ 424,000	\$ (50,000)	\$ -	\$ 1,947,210
總計	\$	1,573,210	\$ 424,000	\$ (50,000)	\$ -	\$ 1,947,210

(六)應付款項

	107.07.31	106.07.31
應付票據(一般)	\$ 1,006,299	\$ 1,403,335
應付薪資、保險費等	3,815,191	5,958,420
應付代轉重補修	435,840	884,640
應付代轉教育儲蓄	431,042	421,559
應付代轉團膳費	167,898	386,756
其他	2,139,316	1,879,161
合 計	\$ 7,995,586	\$ 10,933,871

(七)預收款項

	107.07.31	106.07.31
預收次學年度補助款	\$ 237,890	\$ 1,468,925
其他	9,000	-
合 計	\$ 246,890	\$ 1,468,925

(八)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累積餘絀

1.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帳列權益基金皆屬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本校經於民國 107 年 1 月及民國 106 年 8 月向苗栗地方法院變更登記法人財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33,328,311 元及新台幣 226,463,626 元。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明細

	107.07.31	106.07.31
賸餘款權益基金	\$ 26,474,949	\$ 25,993,433
其他權益基金		
土地	1,334,025	1,334,025
土地改良物	12,330,845	12,231,345
房屋建築及設備	141,115,964	140,818,114
其他權益基金小計	154,780,834	154,383,484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合計	\$ 181,255,783	\$ 180,376,917

(1) 賸餘款權益基金

係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計算以民國 92 年 7 月 31 日為基期累積賸餘款，併加計 92 學年度迄今各學年度決算書經主管機關核備之現金收支概況表本期現金餘絀之累積賸餘款，截至民國 106 及 105 學年度之變動明細如下：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期初餘額	\$ 25,993,433	\$ 20,401,246
上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撥充轉列	481,516	5,676,187
其他(註 1)	-	(84,000)
期末餘額	\$ 26,474,949	\$ 25,993,433

註 1：103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應收預收項目調整數 84,000 元

註 2：賸餘款權益基金計算表如下

項目		92 年 7 月 31 日財務報表
加 項	現金	\$ 110,000
	銀行存款	1,042,180
	短期投資	4,800
	應收帳款	2,156,594
	預付款項	168,000
	資產小計 (A)	3,481,574
減 項	短期銀行借款	5,000,000
	應付款項	5,293,931
	長期銀行借款	1,580,000
	負債小計 (B)	11,873,931
基期累積賸餘款 (A-B)		\$ -8,392,357
各學年度可 投資及流用 之賸餘款	決算書年度	金額
	92-103 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 28,709,603
	104 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5,676,187
	105 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481,516
至 105 學年度止累積盈餘-賸餘款權益基金		\$ 26,474,949

(2) 其他權益基金

係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76 條計算其他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物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列其他權益基金，截至 106 及 105 學年度之變動明細如下：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期初餘額	\$ 154,383,484	\$ 152,421,277
不動產類增加淨額	397,350	1,962,207
期末餘額	\$ 154,780,834	\$ 154,383,484

3. 累積餘絀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期初餘額	\$ 70,561,709	\$ 73,600,918
上學年度餘絀	5,371,199	4,515,185
上學年度現金餘絀數轉列	(481,516)	(5,676,187)
賸餘款權益基金		
本學年度不動產類增加淨	(397,350)	(1,962,207)
額轉列其他權益基金		
其他(註)	-	84,000
期末餘額	\$ 75,054,042	\$ 70,561,709

註：103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應收預收項目調整數 84,000 元

(九) 學雜費收入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學費收入	\$ 57,948,461	\$ 64,195,640
雜費收入	7,999,358	9,007,953
實習實驗費收入	6,194,609	6,969,083
電腦使用費	556,602	660,550
合 計	\$ 72,699,030	\$ 80,833,226

(十)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行政管理支出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教育研究及 訓輔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教育研究及 訓輔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人事費	\$ 48,968,960	\$ 10,401,167	\$ 54,321,365	\$ 11,669,538
業務費	4,989,673	4,890,821	4,385,897	5,080,316
維護費	201,745	910,683	249,805	1,584,404
退休撫卹費	2,085,149	521,288	2,083,511	520,878
折舊及攤銷	6,409,245	99,800	965,780	-
	\$ 62,654,772	\$ 16,823,759	\$ 62,006,358	\$ 18,855,136

四、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邱文煥	係本校董事長
洪玉明	係本校董事
朱秋龍	係本校董事
林定吉	係本校董事
陳信宏	係本校董事
王銘國	係本校董事
張輝雄	係本校董事
謝廣源	係本校董事
曾志弘	係本校董事
李榮旺	係本校董事
何川澤	係本校董事
鍾任琴	係本校董事
李金恭	係本校董事
何基兆	係本校董事
林燦明	係本校董事
顏清紋	係本校監察人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資金融通

民國 106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關係人無提供資金融通予本校之情形。

2.董事長、董事支領各項報酬及費用有關資訊如下：

職 稱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人事費	出席及交通費	人事費	出席及交通費
董事長(有給職)	\$ -	\$ -	\$ -	\$ -
董事(無給職)	-	-	-	-
監察人	-	-	-	-
合 計	\$ -	\$ -	\$ -	\$ -

五、舉債指數計算表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計算舉債指數。
106 學年度舉債指數計算表如下：

項目	金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二) 短期債務	-
(三) 應付款項	7,995,586
(四) 代收款項	-
(五) 其他借款	-
(六) 長期銀行借款	-
(七) 長期應付款項	-
(八) 應付退休金	-
(九) 存入保證金	300,000
貨幣性負債小計(A)	8,295,586
二、貨幣性資產	
(一) 現金	-
(二) 銀行存款	31,621,047
(三) 短期投資	-
(四) 應收款項	4,221,029
(五) 長期投資	-
(六) 長期應收款項	-
(七) 特種基金	-
(八) 投資基金	-
(九) 存出保證金	-
貨幣性資產小計(B)	35,842,076
三、借款淨額(C=A-B)	\$ (27,546,490)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 990,111
五、舉債指數 C/D (取小數點二位)	0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校與苗栗縣竹南鎮公所簽訂土地租賃契約，以供教學使用，有關前述租約內容如下：

- (一) 向竹南鎮公所租用竹南鎮中興段 1016-0006 號土地一筆，面積為 1,424 平方公尺，以供教學大樓使用，租賃期間自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每年租金係按當期申報地價總價年息 3% 計算，於 1 月及 7 月繳納。
- (二) 向竹南鎮公所租用竹南鎮中興段 1016-0000、1016-0003 及 1016-0004 號土地三筆，承租面積合計為 4,329 平方公尺，以供教學使用，租賃期間自 98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每年租金係按當期申報地價總價年息 3% 計算，於 1 月及 7 月繳納。

七、質抵押資產：無此事項。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此事項。

十、依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89 年 4 月 11 日八九教中(會)字第 89504650 號函規定應揭露之資訊：

- (一)本校本年度所有收入均存入其在金融機構開設之本校銀行帳戶；提款時除部分款項如學校水電及學生獎助學金支出等以現金及銀行轉帳方式支付者外，餘均以支票付款。
- (二)本校所開立之支票均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會同蓋章，符合交教育部所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
- (三)本校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之運用係依相關規定辦理，其因接受補助而購置之設備亦已有效管理使用。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一〇六學年度

一、書面會計制度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已建立書面會計制度，且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處理各類會計事項。

二、內部管理及控制制度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民國 106 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查核竣事。查核期間經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業於必要之範圍內，研究及評估該校之內部管理及控制制度之可信賴程度，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管理及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該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校務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

本會計師於本次抽核檢查及評估之過程中，尚無發現內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而應行改進之事項。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715024

號

會員姓名：吳光泉

事務所電話：(03)5334-000

事務所名稱：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1016819

事務所地址：新竹市東大路二段八十三號三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50401607

會員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第 195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台灣省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一〇六學年度(自民國 一〇六年 八月 一 日至

一〇七年 七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存會印鑑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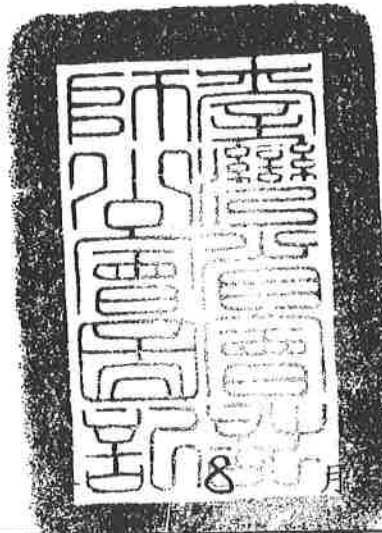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7



8 月 1 日

台
千
貝
言
二

另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民國一〇六學年度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一) 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查核該校 106 學年度無此情事。

02. 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 支出查核

0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1,0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檢視該校帳列董事會人事費支出，106學年度無支付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報酬之情事。

07.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檢視該校帳列董事會業務費支出，106學年度無支付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出席費及交通費之情事。

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查核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教育部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查核學校法人董事會聘雇之辦事人員，相關聘雇人事費用，是否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及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或於其所設學校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抽核檢視該校帳列經常性支出，未發現學校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情事。

1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 資產查核

1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文號：

2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查核該校 106 學年度無此情事。

教育部核准文號：

2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3.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

(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

(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4. 查核事項：

學校的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查核該校106學年度無此情事。

25.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查核該校106學年度無此情事。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查核該校106學年度無此情事。

27.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查核該校106學年度無此情事。

28.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經查核該校106學年度無此情事。

29.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經查核該校106學年度無此情事。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查核該校 106 學年度無此情事。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6.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定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7. 查核事項：

查核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之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持分等資料是否與財產目錄相符及財產目錄取得成本是否與會計帳載相符？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負擔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於補充說明列出不符情形)

補充說明：經查核該校 106 學年度無設定抵押權及其他負擔之情事。

(四) 負債查核

38.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 是 否

註：1. 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 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 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0 }

3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查核該校106學年度無新增借款之情事。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

4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查核該校106學年度無此情事。

41.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查核該校106學年度無此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42. 查核事項：

抽查以學校名義向學生收取之各項代辦費收入(代收款項)，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11 點規定於每學期結束後將向學生收取費用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含完整帳冊、憑證、採購簽核紀錄、驗收證明等)留存備查？於學期結束代辦業務完結後，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3 點規定將賸餘款退還學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勾選否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與規定不符之收費項目及學校辦理情形。)

補充說明：

(五) 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查核

4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其他事項查核

47.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補充說明：

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查核該校 106 學年度無此情事。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查核該校 106 學年度無此情事。

51. 查核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查核該校 106 學年度無此情事。

5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及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含一致規定所定之各類決算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查核附表)。以上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網頁連結查詢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

【http://accounting.tchcvs.tc.edu.tw/report5/public_rep2.asp?school_type=2】
點選各校財務報表\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若勾選「是」，請列出查核日期，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103 學年度查核日期 104.08.31

104 學年度查核日期 105.08.31

105 學年度查核日期 106.08.31

53. 查核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查核該校 106 學年度無此情事。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54.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不適用(若本學年度已無應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查核該校 106 學年度無此情事。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5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查核該校 106 學年度無此情事。

56. 查核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補充說明：

57.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5.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